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乡财〔2021〕11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116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246万元。此项资金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，用于脱贫攻坚。

上述指标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

林水”，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。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请你县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工作，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信息录入工作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，地委委员张立东，地区乡村振兴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